

台灣民眾之基本人權觀：社會意向資料之初釋*

現代國家的存在理由，在於確保國家成員的基本人權能夠充分行使，而其運作形態是憲政體制（Rawls,1971:195-251；李鴻禧，1986）。此所以，憲法者，政府之構成，人民權利之保障書也。固然對以制度為關心重心的法學者而言，因為畫餅是無法充飢，所以權力分立的政府體制應該才是憲政的重點，否則即使再富麗堂皇的基本人權條款，亦只是海市蜃樓而已。不過，從民眾的觀點言，所期望的基本人權是否有效滿足，應該才是他們關心的重心，否則要憲法何用。從而基本人權的社會意向的研究，應非無的放矢，本身即有其價值。¹

此外，自近年政府解除戒嚴、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以來，全國上下莫不以實行憲政，確保人權是尚。問題是，民主法治的憲政理念，並非我國傳統所固有之物，而係移植自西洋，更何況，長期的非常時期憲政體制，確實也限制了憲政的正常運作，基本人權理念是否已落實於一般民眾心中，便成問題。此一問題的解答，一方面可使憲政推動者，避免「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心態，去探求民眾認知憲政的差距，對之宣導補強，使憲政與民眾的生活緊密結合，有效的「人民執法」乃成為可能（蘇永欽，1986），從而憲政可長可久；另一方面有別於正式憲法規範的民間憲法規範，因為是土生土長的，基於法律經濟或社會穩定的理由，應有其一定的地位，不容正式的規範將之完全抹殺（林端，1992；蘇永欽，1988；Upham，1987）。或者從法律社會學的角度言，法律係「期望之合集」（Luhmann，1985），則民眾的基本人權觀，應是憲法基本人權研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不過，誠如蘇永欽教授在本文的評論中指出：保障基本人權之憲法有別於一般法律，具高度抽象性，其「可司法性」(Judiciability)與「可執行性」(enforceability)本來就不高，此外，憲法之執行亦具濃厚公共財性格，憲法議題易政治化，因而模糊了憲法問題範疇，因此要精確測試出民眾的憲法基本人權認知或態度倍增困難，甚且有恣意之可能。基於此一認知，在盡量避免陷於瞎子摸象之可能，本文嘗試利用民國 80 年以及 81 年的臺灣社會意向調查資料，試圖勾勒出臺灣民眾的基本人權觀及其形成原因，希望能夠有助於我國憲政之發展，或者引發進一步之法學實證研究。

貳、政府施政與基本人權之關係

* 原登載於《台灣社會的民眾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311-331 頁（1994）。

¹ 法律目的的探求，不但是因為法律解釋應趨向於目的價值，有其必要，在法律實效性的評估上，更是不可或缺的要件。前者，請參閱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版，1987）；後者請參閱Robert S. Summers, Instrumentalism and American Legal Theory（1982）。

政府施政與基本人權的關係流程，可以圖一說明之。人權之所以冠上基本而有別於一般權利，在實定法上，是因為基本權利是憲法的保護，而一般權利僅受法律與命令的保護。在法體系，憲法是具有最高位階的效力，而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所分別頒訂的法律與命令，僅具有次位階的效力，所以政府的一切施政，在消極上，不得違反憲法的基本人權之規定，在積極上，則應該符合基本人權的規定。另外，從獨立釋憲機關之有無，基本人權的憲法保護效力，又可分為宣示效力與（廣義的）違憲審查兩種，前者是指憲法上的基本人權條款僅供立法及行政機關參考，則當立法或行政機關的行為是否違憲生爭執之時，並不存在一獨立的釋憲機關，可以加以裁決，後者則反是。最後，獨立的釋憲機關的違憲審查效力，又可分為認定立法或行政的積極作為為違憲的消極效力，與認定立法或行政的消極不作為為違憲的積極效力。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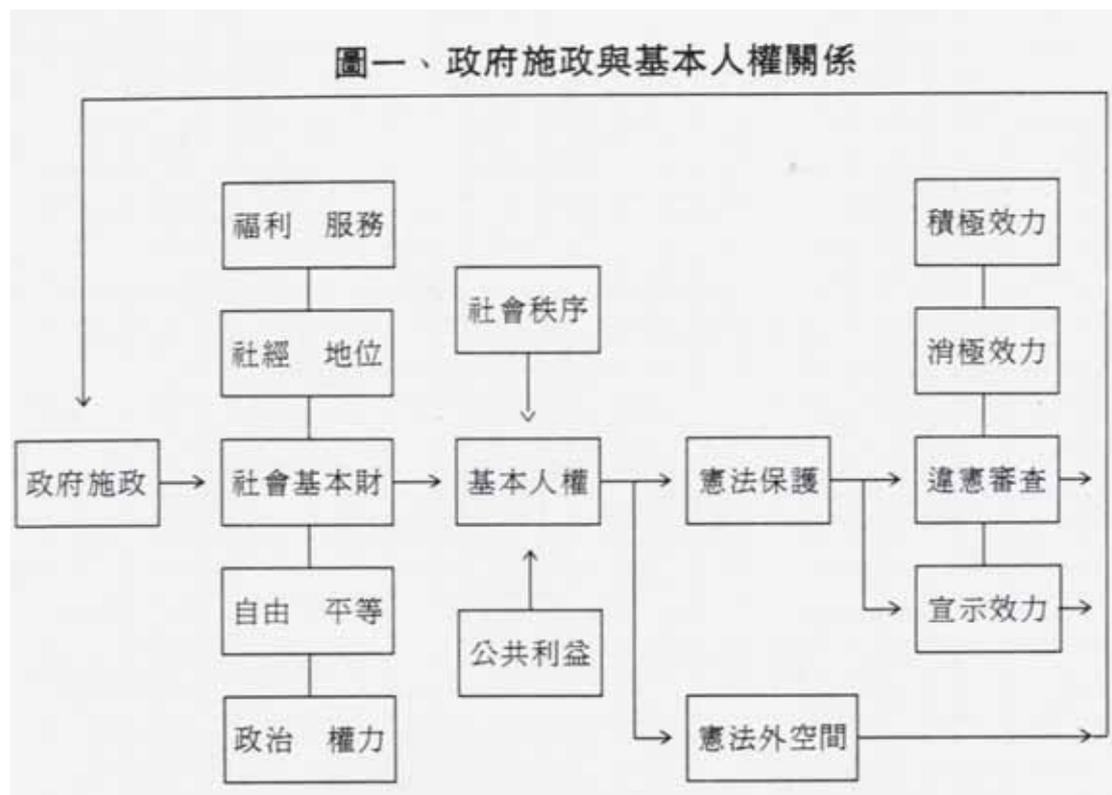
在我國，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此二條文綜合表現了憲法的最高位階地位。又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即表現了基本人權的憲法保護效力。另外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又第七十八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與命令之權」，加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此三條文賦予司法院大法官獨立釋憲之權，亦即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具有違憲審查的效力。至於其違憲審查的效力，在至今的實務上，大法官會議僅就政府的積極作為，行使違憲審查的消極效力，就政府的消極不作為是否違憲，仍少著墨。

在基本人權的內容方面，法學者一般將之分為自由權、受益權、參政權以及平等權（林紀東，1992），或者分為消極關係（自由權）、積極關係（受益權）、被動關係（義務）以及主動關係（參政權），³惟不管如何分類，皆係從法律效力著眼，並未涉及為何民眾需要這些權利，而必須以基本人權的方式與效力來表現，「自明之理」或歷史事實等理由，都非適當的解答。對此問題，哲學家與社會學家從社會基本財（social primary goods）的擁有與分配之觀點研究公平正義，有其可觀之處。John Rawls（1971）從道德的理性人出發，經過理性的推演，說明為何保護自由平等（equal liberties）這些社會基本財，有別於其他社會基本財，例如權力、機會或社會經濟地位，是公正社會的第一原則，因此應以高於一般立

² 本段是以釋憲效力為分類基準，所以分為宣示效力、違憲審查的消極與積極效力，大致可分別對應予以內容為分類基準的「方針條款」、「憲法委託」與「公法權利」。請參閱陳新民，論「社會基本權利」，載於氏著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頁 95-128（1989）。

³ 這是法學大家耶律涅克所提出的人民「法律地位」論，請參閱陳新民，同前註 2。

法的憲法來確保之（Rawls，1971；李鴻禧，1986）。實證的社會學家也以社會基本財的分配為基礎，來測定一般人的「公正」觀念（Kuan，1993），此項方法應可運用於基本人權的社會意向研究。⁴於是從社會基本財的擁有分配切入，初略的基本人權意識形成。不過，基於這些基本人權若毫無限制的行使，會造成權利行使的衝突，所以必須有所規範，因而事先避免衝突的發生或適當地解決事後衝突。此所以我國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的反面解釋，賦予政府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得以法律限制基本人權的行使。



圖一、政府施政與基本人權關係

參、民眾的基本人權觀概述

民國 80 年與 81 年的基本人權社會意向資料，約可分為六組，來加以說明。第一組：民眾的自由觀；第二組：民眾的平等觀；第三組：民眾的社會秩序觀；第四組：民眾的社會權利觀；第五組：民眾的國家賠償觀；第六組：民眾的憲法位階觀。

從基本人權的發展歷史看來，自由權是最先發生的。我國憲法第二章列有人身自由、居住遷徙自由、言論自由、通訊自由、宗教自由與集會結社自由等自由

⁴ 所謂基本人權的社會意向，亦同基本人權的「主觀化」，包含民眾對於基本人權的「法意識」與「法感」，請參閱蘇永欽（1986）。

權，均受憲法的保障。從表一看來，一般民眾的自由觀，是相當純粹的，不受社會秩序、國家認同與財富分配的影響。無論是民國 80 年或 81 年的資料皆顯示，過半數或近半數的民眾不同意「現在社會這麼亂，都是因為政府給人民太多自由的緣故」、「對那些提倡臺灣獨立的人，根本不應該給他們言論自由權」以及「現在社會哪還有什麼自由，有錢就有自由」等三種說法。⁵

表一：自由觀題組

		很 同 意	同 意	不 同 意	很 不 同 意	不 知 道
1.現在政府那麼亂，都是因為政府給人民太多自由的緣故。	80 年	63 (3.9)	409 (25.2)	732 (45.1)	113 (7.0)	290 (17.9)
	81 年	52 (3.4)	425 (27.9)	722 (47.4)	86 (5.6)	220 (14.5)
2.對那些提倡台灣獨立的人，根本不應該給他們有言論自由權。	80 年	52 (3.2)	325 (20.2)	692 (42.6)	83 (5.1)	432 (26.6)
	81 年	29 (1.9)	269 (17.7)	751 (49.3)	80 (5.3)	366 (24.0)
3.現在社會哪還有什麼自由，有錢就有自由。	80 年	72 (4.4)	389 (24.0)	768 (47.3)	141 (8.7)	234 (14.4)
	81 年	69 (4.5)	405 (26.6)	762 (50.0)	92 (6.0)	184 (12.0)

說明：1.拒答者，未列入。

2.不知道包括不瞭解題意。

3.括號內數字為占全部受訪者之百分比。

其次，我國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民眾是如何看待此一條文的實效性，可從表二可看出。雖然我國對於婦女的法律保障或婦女的實際地位，迭受批評（劉文超，1988；賀德芬，1987），但是一般民眾卻以二比一的比例（80 年：54.9% vs. 27.9%；81 年：55.4% vs. 27.5%），認為「政府在施政上，對於男女之分，已經沒有差別待遇」。至於民眾對於黨派平等則持不同的看法，有比較多數的民眾（80 年：38.1% vs. 28.8%；81 年：41.3% vs. 29.2%），不認為「政府在施政上，對於不同黨派，已經沒有差別待遇」。這顯示雖然法律上，我國已從戒嚴戡亂體制轉型為正常民

⁵ 其實，只有在 80 年的資料顯示，未過半數但卻接近半數（47.7%）的民眾，不同意台獨的言論自由權。

主政治體制，但是在民眾的心目中，不管是因民眾的陰影未消或執政的國民黨實質上仍享有特權，政府施政仍有黨派歧視。

表二：民眾平等觀題組

	很 同 意	同 意	不 同 意	很 不 同 意	不 知 道
1.政府在施政上，對於男女平等之分，已經沒有差別待遇。	95	795	418	34	267
	80年 (5.9)	(49.0)	(25.8)	(2.1)	(16.4)
2.政府在施政上，對於不同黨派，已經沒有差別待遇。	66	778	391	27	253
	81年 (4.3)	(51.1)	(25.7)	(1.8)	(16.6)
1.政府在施政上，對於男女平等之分，已經沒有差別待遇。	63	431	784	34	473
	80年 (2.2)	(26.6)	(36.0)	(2.1)	(29.2)
2.政府在施政上，對於不同黨派，已經沒有差別待遇。	27	417	552	81	423
	81年 (1.8)	(27.4)	(36.2)	(5.3)	(27.7)

說明:如表一

另外，基本人權的行使與社會秩序的維持，在本質上，存在著緊張性，這可從我國憲法第二十二條與第二十三條看出。在我國，自民國 76 年解嚴後，集會遊行的增多，是人民充分行使憲法第十四條所保障的集會結社自由，發洩多年壓抑情緒的必然結果。但是集會遊行往往造成交通的不便，或者如果群眾失控會妨害公共秩序，適當法的規範自然有必要，於是有民國 77 年制定的集會遊行法，規範集會遊行（李震山，1992）。表三顯示民眾約以三比一的比例（80 年：42.5% vs. 16.2%；81 年：47.1% vs. 13.7%）不同意「目前政府對於集會遊行的管理是違反憲法」。另外一項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的是流氓的懲治。政府的治安政策一向採取強硬的措施懲治流氓，在民國 74 年檢肅流氓條例未制定前，以行政命令的取締流氓辦法，執行懲治政策，即使在具有法律位階的該條例制定後，亦以較簡易的程序與較重的刑罰來取締流氓（司法院，1990）。問題在於，操之過急必然隱含著公報私仇或狐假虎威的危險，憲法第八條之所以明確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其理由在此。不過對此一問題，表三亦顯示民眾仍以約三比一的比例（80 年：50.3% vs. 16.5%；81 年：46.8% vs. 13.8%），不認為「現在提報流氓送管訓的方式是違反憲法」。

表三：社會秩序觀察組

	很 同 意	同 意	不 同 意	很 不 同 意	不 知 道
1.現在提報流氓送管 訓的方式是違反憲 法。	44 80年 (2.7)	224 (13.8)	742 (45.7)	74 (4.6)	509 (31.3)
	25 81年 (1.6)	186 (12.2)	670 (44.0)	42 (2.8)	584 (38.3)
2.目前政府對於集會 遊行的管理是違反 憲法。	28 80年 (1.7)	235 (14.5)	643 (39.6)	47 (2.9)	635 (39.1)
	21 81年 (1.4)	188 (12.3)	678 (44.5)	39 (2.6)	583 (38.3)

說明：如表一

此外，基本人權從自由權的發達起，擴張至參政權與平等權，演變至今，有包括「社會基本權」的趨勢（林紀東，1992；陳新民，1988）。表四顯示了在一片「泛憲法化」聲中（李鴻禧，1986；葉俊榮，1989），絕大多數的民眾（82%）認為應該在憲法上增列環境權為基本人權。雖然房荒為我國社會另一嚴重社會問題，當民眾被問及「政府不建國民住宅給無住屋者住」，是否違反憲法時，只有19.7%的民眾，認為是違反憲法，反之，42.4%的民眾，不認為如此。一種解釋是，住屋權在民眾心中尚未形成基本人權，但另一種解釋是，如果採用與環境權相同的問話方式，絕大多數民眾亦會贊同「住者有其屋」的住屋權為基本人權，這是因為民眾的基本人權意識，只限於憲法具有宣示效力而已。

表四：社會福利觀題組

	很 同 意	同 意	不 同 意	很 不 同 意	不 知 道
1.政府不建國民住宅給 無住屋者住，是違反憲 法。	41 81年 (2.7)	260 (17.1)	618 (40.6)	27 (1.8)	558 (36.6)
2.您是否同意在憲法上 增列「環境權」為基本 人權？	495 80年 (30.5)	836 (51.5)	41 (2.5)	2 (0.1)	129 (14.1)

說明：如表一

基本人權的另一重大問題，是人民對國家的賠償請求權。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民國70年以前，民眾因為政府沒有制定全面性的國家賠償法，僅得依規定於零星法律中的國家賠償條款要求國家賠償，例如警械使用條例、冤獄賠償法等，直至該年國家賠償法開始施行，民眾才取得全面性的要求國家賠償的權利，也就是說，只要是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權益，不限於特定事物範圍，受害人民就有國家賠償請求權。據法務部統計，79年度（民國78年7月至79年6月）國家賠償事件成立協議件數有84件，支付賠償金額28,520,514元（法務部，1992）。表五顯示，在民國80年，當被問及是否同意「因政府機關的執行過錯受有損害，受害人已經有向國家請求賠償的權利」，居然有82.9%的民眾回答同意，筆者懷疑因為問題出的不恰當以及訪問技術的可能不足，大多數的受訪人，將此一事實問題誤解為應然問題。再觀諸民國81年的另一問題「如果因為路面有坑洞，造成您的傷害，您認為向政府要求賠償有沒有用」，稍多的人認為沒有用（39.1% vs. 35.5%），此外，回答不知道者也達到20.3%，更何況，道路坑洞所屬的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欠缺類，是國家賠償案件中最多的（法務部，1992），最具有傳播性的賠償案件，都尚且如此，民國80年的資料應不足採。⁶

表五：國家賠償觀題組

	很 同意	同 意	不 同意	很不 同意	不 知道	
1.您是否同意「因政府機關的執行過失而受害，受害人已經有向國家請求賠償的權利」這種說法？（80年）	486 (29.9)	861 (53.0)	53 (3.3)	9 (0.6)	197 (12.1)	
2.如果因為路面有坑洞，造成您的傷害，您認為向政府要求賠償有沒有用？（81年）	有 用 540 (35.5)	沒有 用 596 (39.1)	不 知道 309 (20.3)	不瞭解 題意 27 (1.8)	拒 答 12 (0.8)	其 他 39 (2.6)

說明：括號內數字為占全部受訪人數之百分比

最後也是最重要者。基本人權之所以強調受憲法而非法律保護，即在於憲法

⁶ 在嚴格統計分析上，民國80年與81年的資料，不可混為一用，不過，鑒於其他問題的回答，兩年皆有相當的一致性，才敢有此一「非科學」的解釋。

的最高性質，也就是說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所訂頒的法律與命令，不得與憲法有關規定牴觸。此外憲法也應該設立一獨立的釋憲機關，來確保憲法的最高性，否則人民除了革命或屈服於政治程序外，別無他法，憲法即喪失其實定法性質，回到「人治」時代，僅能以道德良知勸告代議立法者。我國民眾對此問題的觀點如表六。民國 80 年資料顯示，僅有 40.1% 的民眾知道「政府的法律與命令不可以違反憲法有關基本人權的規定」，顯然多數的民眾對於憲法的最高位階性，並不知悉。此比例與同年的憲改社會意向調查發現「38.2% 的民眾曾讀過或看過憲法條文者」相當（伊慶春，1991）。當問題從憲法的宣示效力進至違憲審查，只剩 27.1% 的民眾同意「大法官會議可以宣布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或行政部門的命令是違反憲法而無效」，可見我國民眾的憲法問題意識非常薄弱。

表六：憲法位階觀題組

	知 道	不 知 道	無 意 見	不 瞭 解 題 意	拒 答
1. 您是否知道政府的法律和命令不可以違反憲法有關「基本人權」的規定？（80 年）	651 (40.1)	620 (38.20)	123 (7.6)	201 (12.4)	27 (1.7)
2. 您同不同意「大法官會議」可以宣布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或行政部門的命令是違反憲法而無效？（81 年）	很 同 意	同 意	不 同 意	很 不 同 意	不 知 道
	55 (3.6)	358 (23.5)	271 (17.8)	32 (2.1)	770 (50.6)

說明：括號內數字為占全部受訪人數之百分比

肆、民眾的基本人權觀之因素分析

以民國 81 年的資料作因素分析的結果，得出民眾的自由觀、平等觀以及憲法問題意識等三大因素，如表七。自由觀是由「現在社會這麼亂，都是因為政府給人民太多自由約緣故」與「對那些提倡臺灣獨立的人，根本不應該給他們言論自由權」兩問題所組成。平等觀是由「政府施政上，對於男女之分，已經沒有差別待遇」與「政府施政上，對於不同黨派，已經沒有差別待遇」兩問題組成。憲法問題意識則由「現在提報流氓送管訓的方式是違反憲法」、「目前政府對於集會遊行的管理是違反憲法」、與「政府不建國民住宅給無住屋者住是違反憲法」等三問題組成。在上述所謂「憲法問題意識」，是指民眾是否訴諸憲法價值或手段，要求政府為具體的施政措施。在此一因素分析中，有一點值得注意，即「現在社會上哪還有什麼自由，有錢就有自由」並不屬於自由觀因素，顯示民眾對於金錢與自由之關係的看法，是不同於對自由與社會秩序、國家認同之關係的看法。

進一步將其餘的獨立三問題（獨立因素）：有錢就有自由、大法官違憲審查以及要求國家賠償，與自由權、平等觀以及憲法問題意識作相關分析，得出如表

八的結果。其結果顯示此三獨立因素與憲法問題意識有顯著的關係。也就是說，認為金錢與自由無關、大法官會議有違憲審查權與人民有國家賠償請求權的人，其憲法問題意識較高。此結果似乎顯示我國具有憲法意識的民眾，多屬浪漫激進型。如前所述，憲法如果不僅僅是一花瓶擺著好看，就必須有一獨立之釋憲機關，以及人民有權利要求國家賠償其所受政府之不法侵害。所以認知此種實質憲政機制的人，始可稱之為其有憲法意識的人。而這些具有憲法意識的民眾，顯然認為現狀不合憲之處頗多。他們不但認為有關於社會秩序的提報流氓及集會遊行之管理是違憲，而且認為政府消極不興建國宅亦是違憲，可見對憲法期望之高。另外，他們也認為自由是與金錢無關，在此意義下，可稱之為其有浪漫氣質。

表七：民眾基本人權的因素分析結果（正交轉軸後）

測量問題	自由觀	平等觀	憲法問題
1.社會亂因給太多自由	.78764*	-.08966	-.09840
2 不應給台獨者言論自由	.82655*	-.06751	.02518
3.施政上無男女差別待遇.	.07022	.88213*	-.05167
4.施政上無黨派差別待遇	-.34350	.72650	.08139
5.提報流氓管訓是違憲	-.04855	.05826	.75896*
6.目前集會遊行管理是違憲	.03201	.03173	.81488
7.政府不建國宅是違憲	-.06149	-.05224	.57398
固有值	1.49374	1.05919	1.79551
解釋總變異量的百分比	21.3	15.1	25.7
有效樣本數	1294		

說明：測量問題僅取其大意，原始請見表一至六。

表九、十與十一則分別是自由觀、平等觀與憲法問題意識的民眾背景分析。整體而言，女性、年齡較高者、中下階級、收入較少與較低教育程度者，回答不知道或不瞭解題意者較高，尤其是在憲法問題意識的測試中更是如此。這也顯示出雖然憲法之基本理念是人人平等，但是事實上社會之較弱勢族群，並不具備應有的訊息或意識去行使此一基本人權。

表八：金錢觀、法治認知與基本人權觀的相關分析

	有錢就有自由	大法官違憲審查	要求國家賠償
大法官違憲審查	.0147		
要求國家賠償	.0294	.0251	
自由觀	.0754*	-.0448	.0570
平等觀	.0100	.0436	.0690
憲法問題	.1672**	.1054**	.0814**
顯著水準	*-.01**	-.001	
有效樣本數	1239		

另外，吾人從表中亦可看出，收入較高之中上階級在基本人權觀上，顯現了其愛恨交織之矛盾心裡。一方面他們在抽象之自由觀及平等觀上並不具保守性。他們認為社會之亂象與自由無涉、主張臺獨者亦應有言論自由權，並且亦認為政府施政上男女及黨派並非平等。不過另一方面一旦在涉及較具體之是否違憲問題上，他們則呈現較保守之傾向，比較不認為提報流氓、集會遊行管理以及不興建國宅係違憲。此種矛盾的心態，根據同三表所示，亦同樣地表現在受較高教育程度的民眾身上。

最後，從表中亦可看出特定民眾在與其自身具有利害關係之議題上，展現了其受害者情結。例如女性在其他的基本人權議題上雖然較男性為保守，但是在政府施政上是否男女已無差別待遇之議題上，則較大比例的女性，認為男女並不平等。另一例子是，不同省籍對自由權是否應因主張臺獨而受限縮，顯然有不同之看法。

伍、結論

當我國正力圖實行憲政，邁向現代法治國家之林，其成功的基礎，與其說是在憲政體制之改革，勿寧說是在於民眾之憲政理念。由上而下的牧民改革心態不但已不合時宜，甚且有違憲政基本人權的理念。再從功效的觀點言，亦惟有有效的「人民執法」，長期穩定的憲政運作始有可能。從本研究可看出，一般民眾對於基本人權中的自由與平等已有強烈的意識，其中自由觀甚且已超脫社會秩序、政治信仰與財富的限制。不過，在憲法意識上，我國之民眾卻顯現出兩極化的傾向。一方面，有甚高比例之民眾不知憲法為何物，並不知悉維護基本人權之違憲審查及國家賠償機制，在另一方面，知悉此二種憲政機制的人，則具浪漫激進性格，不但認為政府積極作為如提報流氓及集會遊行管理係違憲，而且政府之消極不作為如不興建國宅亦是違憲。從「人民執法」的觀點言，此種全有或全無式的

憲法意識，應非國家社會之福。改進之道，應首從教育著手。遺憾的是，根據最近的實證研究，學校法治教育的教材與師資，皆未臻理想，以致於成效不彰（教育部訓育委員會，1993），於是改革法治教育又成爲憲政改革的首要課題。

表九：民眾自由觀之背景分析

		自由觀 %										顯著水準
		1.社會亂因給太多自由					2.不應給台灣言論自由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很不同意		不知道		
性別	男	+3.4	2.0	22.1	17.7	55.9	53.1	8.2	8.3	9.0	16.6	++ ***
	女	3.4	1.8	33.3	17.6	39.5	45.8	3.3	2.4	19.5	30.9	
年齡	20-29	2.3	1.6	27.5	16.4	57.5	65.0	6.6	5.2	5.4	10.5	***
	30-39	3.1	1.5	25.6	17.2	52.4	50.0	7.0	7.3	10.3	21.2	
	40-49	3.7	2.1	28.7	17.1	45.4	44.2	5.5	5.8	15.2	29.2	
	50-59	6.0	2.3	29.0	22.6	30.4	33.6	2.8	2.3	30.4	37.8	
	60-以上	3.1	3.1	35.7	16.3	24.5	29.6	2.0	1.0	34.7	47.9	
省籍	本省閩南人	2.3	1.6	25.6	16.2	48.1	47.6	5.9	5.9	16.7	26.8	***
	本省客家人	6.1	2.2	34.1	19.0	43.6	51.4	5.0	3.4	11.2	23.5	
	大陸各省市	8.0	3.7	36.9	26.2	46.5	57.8	4.8	2.7	2.7	7.5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3.9	1.8	27.2	17.6	33.8	30.0	2.8	2.4	13.9	45.8	***
	初中	2.4	0.4	30.1	18.9	48.6	51.4	4.4	5.2	12.0	21.3	
	高中（職）	3.6	3.6	28.8	19.0	55.8	60.6	6.7	4.6	3.9	11.0	
	專科	3.9	1.1	28.7	17.7	57.5	68.0	8.3	7.2	1.7	5.0	
	大學以上	2.4	0.8	22.8	11.0	61.4	66.1	12.6	17.3	0.0	3.9	
階級	上層階級	0.0	0.0	23.1	15.4	38.5	61.5	23.1	23.1	15.4	0.0	***
	中上階級	4.2	2.8	27.3	16.1	55.2	62.2	9.1	9.8	4.2	7.7	
	中層階級	3.3	2.2	30.3	18.7	50.2	55.0	5.2	4.5	10.0	18.0	
	中下階級	6.0	0.5	28.0	22.5	51.6	52.2	5.5	7.1	6.6	17.0	
	工人階級	2.8	2.0	24.5	17.4	46.2	39.1	5.1	4.7	19.0	32.8	
	下層階級	3.2	2.2	25.8	16.1	39.8	35.5	5.4	3.2	24.7	39.8	
收入	三萬以下	1.9	1.0	27.0	20.5	40.0	35.4	3.9	2.7	25.6	37.8	***
	三萬-五萬	4.1	2.2	29.2	20.2	51.6	51.1	5.8	6.1	7.8	18.7	
	五萬-十萬	4.7	3.3	31.0	17.6	52.5	62.6	8.2	7.7	2.8	7.6	
	十萬以上	4.3	4.3	27.5	10.1	58.0	73.9	10.1	8.7	0.0	2.9	

說明：+表左列數字爲第一題之百分比，右列數字爲第二題之百分比

++表兩題均達顯著水準

表十：民眾平等觀之背景分析

		平 等 觀 %										顯著 水準
		1.施政上無男女差別待遇					2.施政上無黨派差別待遇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很不同意		不知道		
性別	男	5.4	2.2	55.6	29.8	24.3	38.7	1.0	8.3	12.9	19.8	++ ***
	女	3.3	1.4	46.9	25.1	27.0	34.0	2.5	2.5	20.1	35.1	
年齡	20-29	3.1	0.9	47.2	25.8	35.7	50.9	3.5	6.6	10.5	15.5	***
	30-39	4.6	2.0	55.1	28.0	27.5	38.8	1.8	6.4	10.8	23.3	
	40-49	6.1	2.1	48.8	26.2	23.2	32.0	0.6	5.8	19.5	30.8	
	50-59	4.1	2.3	56.2	29.0	12.9	18.9	0.9	1.8	25.4	46.6	
	60-以上	3.1	2.0	45.9	31.6	10.2	13.3	0.0	1.0	40.8	50.0	
省籍	本省閩南人	3.8	1.6	52.0	26.3	23.3	34.3	1.7	5.4	18.4	30.8	***
	本省客家人	7.8	2.8	46.4	22.9	29.6	40.2	1.7	5.6	14.5	27.9	
	大陸各省市	3.2	2.1	49.7	38.0	36.9	44.4	2.1	4.3	8.0	9.6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4.2	1.8	50.6	24.6	14.7	20.0	0.7	2.2	28.9	49.0	***
	初中	6.0	3.6	57.0	30.1	20.5	36.5	0.8	4.0	15.3	24.1	
	高中(職)	4.1	1.4	50.7	31.0	33.9	45.4	2.2	5.3	8.9	16.4	
	專科	3.3	1.1	50.8	25.4	39.2	54.1	2.8	8.8	3.3	9.4	
	大學以上	3.1	0.0	44.9	25.2	36.2	50.4	5.5	15.7	10.2	6.3	
階級	上層階級	5.4	7.7	69.2	30.8	15.4	30.8	0.0	23.1	0.0	7.7	***
	中上階級	6.3	2.1	48.3	31.5	37.1	44.8	3.5	9.8	4.9	9.8	
	中層階級	3.3	1.0	51.5	28.0	29.4	41.3	2.4	5.6	12.6	22.4	
	中下階級	3.8	3.8	56.0	30.2	25.3	41.2	0.0	4.9	14.8	19.8	
	工人階級	8.3	3.2	50.6	26.9	19.0	25.3	1.2	3.2	20.2	38.7	
	下層階級	1.1	0.0	58.1	28.0	12.9	25.8	1.1	3.2	26.9	42.0	
收入	三萬以下	3.4	1.9	50.8	27.2	20.0	25.3	1.4	3.1	23.9	40.7	***
	三萬-五萬	5.6	2.4	54.0	29.4	28.5	38.4	1.5	4.4	10.0	23.9	
	五萬-十萬	5.2	1.6	53.3	28.8	31.9	45.9	2.7	10.2	6.3	12.3	
	十萬以上	5.8	0.0	53.6	26.1	34.8	58.0	0.0	5.8	5.8	10.1	

說明：如表九

表十一：民眾憲法問題觀之背景分析（A）

		憲法問題 %															顯著水準
		1.提報流氓管訓是違憲					2.目前集會遊行是違憲					3.政府不興建國宅是違憲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很不同意			不知道				
性別	男	+2.5	2.3	3.5	14.7	14.6	18.8	46.7	49.5	45.4	4.4	4.1	2.7	30.3	29.0	28.4	++ ***
	女	0.9	0.5	1.9	9.9	10.3	15.5	41.4	39.9	36.1	1.3	1.1	0.9	45.9	46.9	44.3	
年齡	20-29	1.9	0.9	3.1	16.4	12.4	20.2	53.1	59.4	49.1	2.3	3.1	1.4	25.8	23.7	31.0	***
	30-39	2.0	1.8	3.5	10.8	15.0	18.5	48.5	46.3	43.0	2.6	2.6	2.4	34.6	32.8	30.8	
	40-49	1.5	1.8	2.1	13.1	12.5	13.4	37.2	38.4	39.9	4.9	3.0	2.4	41.5	43.3	41.2	
	50-59	1.4	0.9	2.3	7.4	7.4	16.1	35.9	30.9	26.7	0.9	0.9	0.5	53.9	59.4	53.0	
	60-以上	0.0	1.0	0.0	8.2	10.2	11.2	24.5	22.4	25.5	2.0	2.0	1.0	65.3	63.2	63.2	

說明：+表中左列數字為第一題之百分比，中列數字為第二題之百分比，右列數字為第三題之百分比。

++三題均達顯著水準

表十一：民眾憲法問題觀之背景分析（B）

		憲法問題 %															顯著水準
		1.提報流氓管訓是違憲					2.目前集會遊行是違憲					3.政府不興建國宅是違憲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很不同意			不知道				
省籍	本省閩南人	1.7	1.2	2.7	12.0	12.5	17.6	41.3	41.3	36.7	2.1	1.5	1.2	42.1	42.5	40.4	***
	本省各家人	1.7	2.8	2.8	16.8	11.7	14.0	44.7	46.9	48.0	6.1	6.7	3.4	29.6	31.9	31.8	
	大陸各省人	0.5	1.1	2.7	9.1	11.2	17.1	60.4	62.6	56.7	3.7	5.3	3.7	23.5	18.2	18.2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1	0.9	1.8	8.8	9.4	14.9	29.4	24.6	24.4	1.5	1.1	0.6	57.9	63.0	57.0	***
	初中	2.0	2.0	2.8	13.7	13.3	15.7	47.0	46.6	47.4	3.2	2.0	2.4	32.5	35.3	30.9	
	高中（職）	1.9	1.0	3.1	14.9	15.4	19.5	51.7	55.5	47.4	4.3	2.9	1.9	26.0	24.0	26.4	
	專科	2.2	2.8	3.9	12.7	15.5	19.3	58.6	63.0	53.6	2.8	3.3	3.9	23.7	15.5	18.8	
	大學以上	1.6	1.6	3.1	14.2	9.4	18.1	55.9	63.8	56.7	2.4	7.9	2.4	26.0	15.8	18.1	

說明：+表中左列數字為第一題之百分比，中列數字為第二題之百分比，右列數字為第三題之百分比。

++三題均達顯著水準

表十一：民眾憲法問題觀之背景分析（C）

		憲法問題 %															顯著水準
		1.提報流氓管訓是違憲					2.目前集會遊行是違憲					3.政府不興建國宅是違憲					
		很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很不同意			不知道			
階級	上層階級	0.0	0.0	0.0	23.1	7.7	30.8	61.5	53.8	30.8	0.0	15.4	15.4	15.4	23.1	23.1	***
	中上階級	2.1	0.7	2.8	15.4	14.0	20.3	53.8	62.2	47.6	5.6	6.3	4.9	22.4	15.4	21.7	
	中層階級	1.8	1.5	2.6	11.6	12.7	16.7	52.0	51.7	47.7	2.6	2.6	1.5	31.1	30.3	30.2	
	中下階級	1.1	1.6	2.7	14.8	14.8	17.6	36.3	42.9	44.0	3.8	2.2	2.2	42.8	38.4	33.5	
	工人階級	2.0	1.2	3.6	11.9	13.4	19.8	37.9	33.2	28.1	2.4	2.0	1.2	43.1	49.4	46.2	
	下層階級	1.1	1.1	3.2	11.8	9.7	14.0	31.2	30.1	34.4	1.1	0.0	0.0	54.9	57.0	45.2	
收入	三萬以下	1.7	1.2	1.9	12.3	11.6	14.9	32.3	29.9	30.8	1.9	1.4	0.7	51.3	54.5	50.4	***
	三萬-五萬	1.2	1.7	4.4	12.4	13.4	20.7	49.9	50.9	41.6	3.6	1.9	2.2	31.4	31.6	30.2	
	五萬-十萬	2.2	1.4	2.7	15.4	13.5	18.4	53.0	59.1	50.5	3.8	4.7	3.3	24.2	20.0	22.5	
	十萬以上	4.3	2.9	4.3	11.6	14.5	15.9	58.0	58.0	62.3	2.9	8.7	2.9	23.1	15.9	14.5	

說明：+表中左列數字為第一題之百分比，中列數字為第二題之百分比，右列數字為第三題之百分比。

++三題均達顯著水準

參考資料

司法院（編）

1990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三）。台北：司法院

伊慶春

1991 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民國八十年六月專題調查報告。國科會委託。

李震山

1992 我國集會遊行法執行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李鴻禧

1986 「保障基本人權思想之本質與變質之研究分析」，憲法與人權，頁 245-274。

台北：作者自印。

法務部（編）

1992 國家賠償法實施概況與檢討（九）。台北：法務部。

林紀東

1992 中華民國憲法釋論 133（改訂 55 版）。台北：作者自印。

林 端

1992 「中西不同法律觀的頡頏：繼受過程中的台灣法治」，中國比較法學會學報 14：48-119。

陳新民

1989 「論『社會基本權利』」，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頁 95-128。台北：作者自印。

黃茂榮

1987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版）。台北：植根。

賀德芬

1987 「現代女性的法律地位」，社區發展 33~:5-12。

葉俊榮

1989 「憲法位階的環境權：從擁有環境到參與環境決策」，台大法學論叢 19（1）：129-154。

劉文超

1988 「論法律上之男女平等」，中山社會科學譯粹 3（3）：132-149。

蘇永欽

1986 我國人民認知及處理法律事務障礙因素之研究。國科會委託。（未出版）

Kuan, Ping-Yin（關秉寅）

1993 *Fairness Judgment in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Virginia（Unpublished）.

Luhmann, Niklas

1985 *A Sociology of Law*. E King and M. Albrow(trans.) New York: A. de. Gruyter

Rawls, John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ummers, Robert S.

1982 *Instrumentalism and American Legal Theory*.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Upham, Frank K.

1987 *Law and Social Change in Postwar Japa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